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4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石軒僑
欣鐸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慶忠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許天祥
許晴
許全
許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均為新臺幣(下同)5,105,703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77,3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各繳納77,383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靖欣